

关于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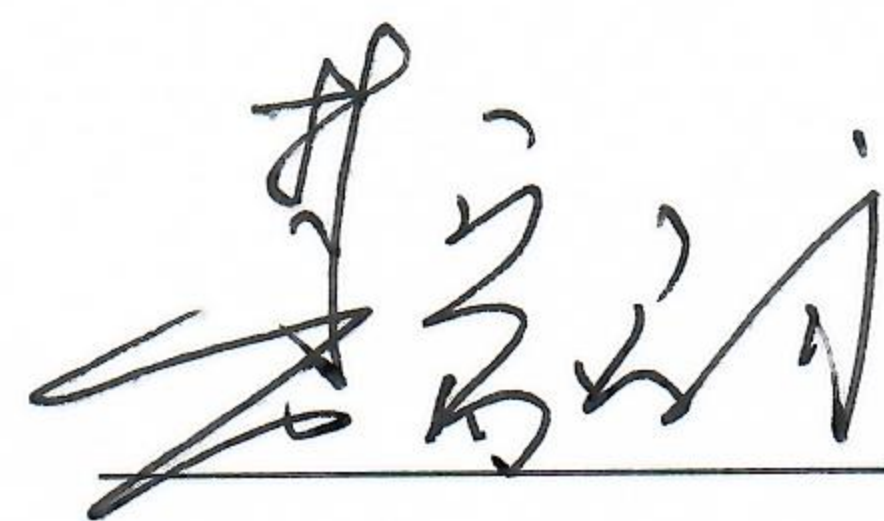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函》已收悉，
经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我们作为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除已经披露的本人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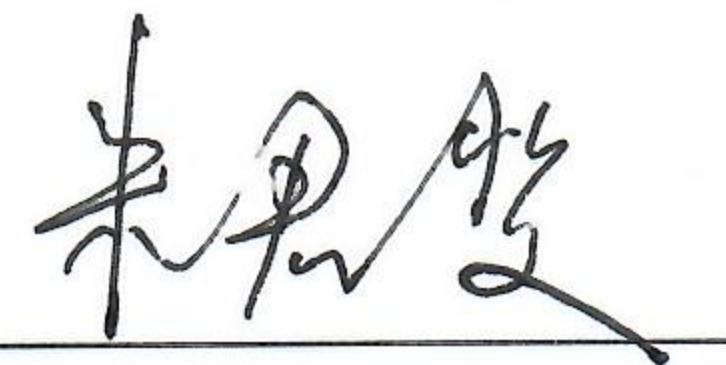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樊家驹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朱君斐

2020年12月22日